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文件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黔人社厅通〔2013〕325号

## 关于做好我省民营经济组织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工商联、省直有关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的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民营经济组织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为此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要求和部署，经研究同



意在贵州开展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省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和部门，结合当前我省民营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重点就如何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广泛的讨论，制定了《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培训的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是职称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民营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局）、工商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部署、统一宏观管理。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民营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局）、工商联要按照《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见附件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民营经济组织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应首先做好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工作，建立和增强自主管理、自



我约束的内部机制。民营经济组织要根据自己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济承受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等条件合理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三、民营经济组织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对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为一至三年；原已通过社会化评审、考试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到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经考核其业务水平及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符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由所在的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民营经济组织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其原个人身份（指干部、工人、农民等）不变。

####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范围：

（一）在我省民营经济组织和外省贵州商会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符合《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三）的人员，经推荐可参加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

（二）在我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可按照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贵州省统一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参加社会化评审，或参加全国、全省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五、根据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需要组建民营经济组织工程（建筑工程类、安全工程类除外）、经济、会计、统计、农业、



工艺美术系列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按《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见附件二）执行。

六、民营经济组织各级评委会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严格按照《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重在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和实际业绩、贡献，可采取答辩、评议、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与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审。各级评审委员会不负责推荐工作，亦不评审非本系列、本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级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应一次完成，未获通过的，在下一次统一评审前不予复议和重新评审。

七、不具备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应学历要求的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须按照《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培训的规定》（见附件四），参加各级民营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局）、工商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推荐评审。

首次评审中，参加申报评审的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其在本专业、本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特殊贡献，可不受台阶的限制，按其学历、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条件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八、原已通过社会化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人员，到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经考核其业务水平及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符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由所在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继续鼓励其申报晋升高一级社会化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也可申报相应级别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九、经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各级评委会评审获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高级资格证书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贵州省工商联颁发；中、初级资格证书，省直的由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工商联颁发，市（州）、县（市、区）由同级人社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工商联颁发。资格证书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的格式，加盖人社厅（局）和民营经济发展局、工商联的印鉴，资格证书统一编号为“黔特……”。

经社会化评审或参加全国、全省统考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颁发资格证书。

十、各级评审机构要严格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评审纪律、坚持“三个公开”和“两个承诺”的制度，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开展评审工作，确保民营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健康、有序、平稳的全面推开。

十一、今年全省民营经济组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民营经济



发展局、贵州省工商联组织实施，各地负责组织实施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附件：

一、《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二、《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

三、《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四、《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培训的规定》



2013年6月13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500份



## 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民营经济组织从事工程技术、经济、会计、统计、农业、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和水平，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科技进步，做好我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结合我省民营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指导原则：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我省民营经济组织和外省贵州商会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从事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类、安全工程类除外）、经济、会计、统计、农业、工艺美术专业技术的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助理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农艺（畜牧、兽医、水产）技术员。分别为高级、中级、初级、员级；

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第五条** 申报评审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在民营经济组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四）取得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正规院校的学历。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累计时间又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须参加全省民营经济组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不符合学历要求的人员应提交参加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第六条** 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并经考核合格；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并经考核合格；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接受过县以上单位（含大、中专



院校代培) 专业技术培训, 累计三个月以上, 并取得结业证书; 初中毕业文化程度, 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接受过县上单位(含大、中专院校代培) 专业技术培训, 累计一年以上, 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 员级资格条件:**

能胜任本职工作, 在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能解决一般性专业技术或管理方面的问题, 初步掌握、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知识, 有一定的分析能力。

**第七条 初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 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 大专毕业, 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二年以上; 中专毕业, 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或担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的, 但担任员级职务五年以上, 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二) 初级资格评审条件:**

能胜任本职工作, 履行岗位职责, 在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能独立解决一般性专业技术或管理方面的问题; 能掌握、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标准; 对一般技术、管理工作能进行总结分析, 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中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四年或担任助理职务三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六年，或担任助理职务四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九年或担任助理职务四年；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的，但担任助理职务八年，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 （二）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实践经验；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和技术管理问题的能力，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和经济效益；了解国内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专业技术工作能提出较好的技术方案和撰写技术总结报告；能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 （三）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资格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经济、会计、统计法规和制度；有较丰富的经济、会计、统计工作和管理经验；能对从事的经济、会计、统计专业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为单位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业务问题，撰写较系统的业务综合报告，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和经济效益；能

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四）农艺（畜牧、兽医、水产）资格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行业技术规程、标准，具有较丰富的生产、科研、管理实践经验；熟悉当地农业生产情况和生产特点，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知识，解决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在农技推广、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止、良种繁育、增产增收、农民培训等方面取得实际效果和经济效益；了解本专业国内科技动态，对本专业技术工作能提出较好的技术方案和撰写技术总结报告；能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五）工艺美术资格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的历史传统和现状，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组织并指导制定专业创作、设计计划，并付诸实施；独立完成研究、设计任务；具有解决本专业设计、生产中比较复杂的专业和管理问题的能力，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和经济效益；了解国内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专业技术工作能提出较好的技术方案和撰写技术总结报告，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能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第九条 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获得硕士学

位、双学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二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中级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中级职务六年以上；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担任中级职务九年以上。

（二）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有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和管理能力，独立主持实施或主要承担过大、中型项目的研发、施工、生产以及技改工程；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对本专业技术工作能制定系统的技术方案，能撰写有重要价值的技术总结报告或专业论文；成果突显，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学习的能力。

（三）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有关经济、会计、统计法规和制度并正确贯彻执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经济、会计、统计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能解决经济、会计、统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为单位的发展做出突出成绩，取得突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本专业工作能制定系统的工作方案，能撰写有重要价值的业务总结报告或专业论文；具有指导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工作、学习的能力。

(四) 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资格评审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行业技术规程、标准;具有丰富的科研、生产、管理实践经验,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情况和生产特点,并能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建议;单位评定的技术、业务能手;能解决工作中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在农技推广、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止、良种繁育、增产增收、农民培训等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本专业技术工作能拟定系统的技术方案和撰写技术总结报告或论文;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学习能力。

(五) 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条件:

系统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的历史传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创意设计实践经验,能组织并指导制定较高水平专业创作、设计计划,并付诸实施,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具有解决本专业设计、生产中复杂的专业和管理问题的能力,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本专业技术工作能拟定系统的技术方案和撰写专业总结报告或论文,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能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学习。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 对任职年限不足,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且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6 年以上，申报破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正常评审条件下，近三年来工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 1、连续两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 2、撰写出有一定实用价值的技术业务报告；
- 3、参与单位技术改造项目并发挥积极作用。

（二）对任职年限不足，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破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正常评审条件下，近三年来工作业绩突出、贡献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1、个人获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或设区市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生产、经营和管理，以及安全生产、安排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先进荣誉称号；

- 2、在当地（县城）有一定经营规模 and 良好经济效益的重点企业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和经营者；

- 3、被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评为纳税大户的企业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和经营者；

- 4、获得市（州）、厅级三等或县（市、区）二等科技成果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参与者（获奖证书有署名）；

- 5、产品被授予省级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企业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和经营者；

- 6、新产品的研制通过市（州）、厅级鉴定的企业主要参

与者（鉴定或立项书有署名）；

7、参与市（州）、厅级技改和技术攻关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鉴定或立项书有署名）；

8、产品在省级商会、行业协会组织的评比中获最高奖的企业主要参与者（获奖证书有署名）。

（三）对任职年限不足，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申报破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正常评审条件下，近三年来工作业绩十分突出、贡献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二的，可破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个人获市（州）党委、政府或省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生产、经营和管理，以及安全生产、安排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先进荣誉称号；

2、在市（州）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重点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和经营者；

3、被市（州）党委、政府评为纳税大户的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和经营者；

4、获得市（州）、厅级二等或县（市、区）一等科技成果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企业主要参与者（获奖证书有署名）；

5、产品被授予全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和经营者；

6、新产品的研制通过市（州）、厅级鉴定的企业主要参

与者（鉴定或立项书有署名）；

7、参与省级有较大影响的技改和技术攻关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鉴定或立项书有署名）；

8、产品在国家级商会、行业协会组织的评比中获最高奖的企业主要参与者（获奖证书有署名）；

9、担任省级以上的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常务理事职务以上；

10、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

第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填写《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提交本人的学历证书、原资格证书、聘任证书，以及专业技术总结、有关业绩材料（技术报告、管理规章、业务方案、研究和开发的项目资料、技术专利、获奖证书、论文等），本人的承诺书。所在单位还须提供对送评人员的考核结果和推荐意见。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应提交参加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经单位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二）在培训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



二年申报;

(三)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四)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五) 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

(六) 严重失职、渎职,给企业或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延迟四年申报。

**第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